

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建筑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安徽建筑大学

电话：0551-63828087

入围供应商：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551-63715645

据“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人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办企业会计报表年度审计，中外合作办学财务收支审计，科研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等专项审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
2.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3.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双方关于本次项目的询价采购及响应报价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全年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项目结算为准。结算标准如下：

- （1）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按1700元/人/年报价计入；
- （2）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按50%费率报价计入；
- （3）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办企业会计报表年度审计，中外合作办学财务收支审计，按50%费率报价计入；

(4) 科研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等专项审计，按50%费率报价计入。

四、服务期限

成交人服务期限1年。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符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 入围供应商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underline{\quad}$ 个月。

(二)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underline{\quad}$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入围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合同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 安徽建筑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8

入围供应商: 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8